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刊印日期：114 年 07 月 31 日**

**\*本系列採公平價格及(或)反稀釋機制，詳參第 24 及 28 頁之說明**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毛昱文
- (四) 公司簡介：

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12月18日取得公司執照，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年7月23日獲准公司更名，90年10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1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3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以「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103年9月16日獲准公司更名，103年10月16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投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2025年6月，野村投信旗下共計51檔基金。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22檔境外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18檔境外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11檔境外基金，及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系列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22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可提供最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產品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主要金融市場。

野村投信擁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藉由觀察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為客戶提供最新、最正確的全球金融市場即時資訊，並架構完整綿密的服務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免付費電話0800-008-058，獲知每日基金淨值及全球金融市場資訊。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
- (二) 營業所在地：Arthur Cox Building,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Carl O' Sullivan
- (四) 公司簡介：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 是一個可變動資本的投資公司，於 199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於愛爾蘭，商業登記證號碼為 296610。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係經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督機構 ( 簡稱「金融主管機關」 ) 依 2003 年歐盟 (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 ) 法令相關規定核准成立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係傘型基金，因此得以隨時在愛爾蘭金融主管機關已事先核准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授權在不同基金之下之不同利益發行各種類別的股份。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每一基金均擁有各自區隔的投資組合資產，且該等資產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所揭示的投資目標分別進行投資。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總主要經銷商

- (一)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 (二) 營業所在地：78, Avenue de la Liberté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r. Matteo Candolini, Ms. Sybille Hofmann, Mr. Ignacio De La Maza 及 Ms. Claire Fagan 。
- (四) 公司簡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受委託管理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並負責直接或委派處理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關投資管理及行政，並執

行有關行銷與基金分配政策執行之日常事務。亨德森管理公司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該集團為一在紐約和澳洲上市之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所管理淨資產總計 442.13 億美元。

###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 (一) 公司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Michael Morecroft 及 David J. Schofield
- (四) 公司簡介：  
於 1998 年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係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規管之投資顧問公司。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駿利控股有限公司 (Janus Holdings LLC) 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及駿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an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LC) 所直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後者亦為駿利控股有限公司 (Janus Holdings LLC) 直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駿利控股有限公司 (Janus Holdings LLC) 均為駿利亨德森所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
- (二) 營業所在地：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Carin Bryans
- (四) 公司簡介：  
J.P. Morgan SE 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設立的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事處位於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當地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其係受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與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直接監管的信用機構。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經愛爾蘭中央銀行許可擔任存託人，並具有依愛爾蘭法律從事一切銀行業務之執照。惠譽評級對 J.P. Morgan SE 的長期和短期信用等級分別評定為 AA 和 F1+ (截至西元 2025 年 07 月 22 日)。

### 境外基金行政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責人姓名：Fearghal Joseph Woods
- (四) 公司簡介：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 1990 年 5 月 28 日依愛爾蘭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乃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百分之百持有的子公司，而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本身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J.P. Morgan Chase & Co.。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經核准成為投資商業公司，提供集體投資計畫的行政服務，包含評價服務、基金會計及過戶代理業務。

### 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 子投資顧問機構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已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JHIL」) 及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下稱「JHIUKL」)擔任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之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在服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全面領導和負責的情況下提供投資管理和相關服務。

另 JHIUKL 同時提供顧問服務予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一)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 (三) 公司簡介：JHIUKL 是依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JHIUKL 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受其規範。JHIUKL 最終母公司為駿利亨德森。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負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下列基金：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創新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以及駿利亨德森美國價值中小基金。

- (一)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 (二) 營業所在地：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SA
- (三) 公司簡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自 1970 年起 (含該公司之前身) 從事財務金融服務事業。目前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負責對美國及國際共同基金 (包括投資目標及策略與特定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大致類似之基金)、公司、個人、退休及慈善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或子投資顧問服務。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隸屬於駿利亨德森，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金融資產管理業務。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下稱「JHISL」)就全部或部份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一)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 (三) 公司簡介：JHISL 是在新加坡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範。JHISL 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准予執行特定受規管之活動，包括基金管理、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投資人應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遵守下列各股份級別最低首次申購金額與最低再次申購金額之限制：

股份級別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再次申購金額
A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B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T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I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A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B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I 歐元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A 澳幣	2,500 澳幣	100 澳幣
I 澳幣	1,000,000 澳幣	不適用
A 加幣	2,500 加幣	100 加幣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基金之申購可依以下所述程序進行。所有申購書(不論為首次或再次申購)均必須註明投資人姓名、住址、相關基金帳戶號碼、基金名稱、欲申購之股份級別、該股份級別之計價貨幣、欲投資之現金金額或股數，同時遵守以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及交割時間之規定。

###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首次投資：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與行政管理機構聯絡有關申購事宜，則必須於本節下述(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及交割時間前，將足額申購款項匯入下列之帳戶，並將匯款證明及申購書正本透過總代理人以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轉送境外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投資人並須負擔相關匯款費用。

再次投資：若投資人再次直接投資於某一基金時，應透過總代理人以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於本節下述(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及交割時間前，將申購申請送達行政管理機構。若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已於本節下述(三) 2.：透過銷售機構之投資所指定之交割時間前收到有關此等申購之足額款項，則此等申購之申請可以透過總代理人以傳真為之。或者，投資人得於申購時將一般申購所需註明之資料置入給予銀行之匯款指示，以匯款予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包含所有必要資訊的匯款指示確認書將提供予行政管理機構，申購指示亦將透過總代理人轉予行政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不接受個人直接投資者或合格機構投資人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所為之申購指示。

美元申購匯款指示 (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Beneficiary Bank and SWIFT:	Bank of America N.A. New York (BOFAUS3N)
Account Number:	6550562925
Account Name:	JHCF INVESTOR ACCOUNT
ABA Routing Code:	026009593

歐元申購匯款指示 (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o)：

Beneficiary Bank and SWIFT: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	-----------------------------

	(BOFAGB22)
IBAN Number:	GB79BOFA1650 5083655038
Account Name:	JHCF INVESTOR ACCOUNT

澳幣申購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AUD) :

Beneficiary Bank and SWIFT:	Bank of America N.A. Sydney (BOFAAUSX)
Account Number:	18667013
Account Name:	JHCF INVESTOR ACCOUNT

加幣申購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CAD) :

Beneficiary Bank and SWIFT:	Bank of America N.A. Toronto (BOFACATT)
Account Number:	55742200
Account Name:	JHCF INVESTOR ACCOUNT
ABA Routing Code:	024156792

1.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
  - (1) 投資人經由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A. 匯款帳號：投資人依信託業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辦理款項之支付。
    - B. 匯款方式：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 C.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款項以及贖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2) 投資人經由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A. 匯款帳號：投資人依證券經紀商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辦理款項之支付。
    - B. 匯款方式：投資人應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 C.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款項以及贖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3)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4) 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投信或壽險業者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投信或壽險業者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2.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基金者)：
 此綜合帳戶銷售業務之相關價金給付辦理方式如下：
 

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 (含申購手續費) 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款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轉知總代理人，由集保公

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 ( 如手續費及匯費 ) 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並完成比對者，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或無法完成比對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並完成比對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相關未述事宜應以最新臺灣集保公司公佈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手冊」為準。

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 **並完成比對日期** 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時間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匯入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新台幣匯入銀行別	外幣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HNBKWTW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碼)，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碼)，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外僑統一證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BANK SINOPAC (SWIFT CODE : 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外僑統一證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SWIFT CODE :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國泰世華商銀行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法人：

(銀行代碼：013)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UWCBTWP019)	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 89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SWIFT CODE：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 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 91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交易截止及交割時間

過戶代理人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表於下表所定每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購申請，將依該營業日之發行價格執行。過戶代理人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表於相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受之申購，將依次一營業日之發行價格執行。各基金之交割時間亦規定於下表。若申購款項未在交割期前給付，則將取消該筆申購，或投資人須就遲延之申購款項依一般商業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在此情況下，銷售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應對該基金之任何損失負責。

申購、轉換、買回價金計算，係以交易日之基金淨值為準。投資人之所有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皆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 1. 透過銷售機構之投資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交割時間
所有基金	紐約證券交易所一般交易之收盤時間 (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4點)	交易日+ 3 個營業日

#### 2. 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之投資

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投信或壽險業者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投信或壽險業者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交割時間
所有基金	紐約證券交易所一般交易之收盤時間 (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4點)	交易日+ 3 個營業日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變更受理申購或付款的時間。在此等變更生效前，股東及金融主管機關將會收到相關通知。配息股份級別將自相關交割日起計算股利。

銷售機構應負責確認其所代理交易申請均準時送達。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全部或部分之任何開戶交易申請，而毋須任何理由。所有對股東之通知或公

告事項，均將以郵件送達股東於開戶申請書上提供之地址，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方式送達股東於開戶申請書上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但股東亦得與過戶代理人另行書面約定。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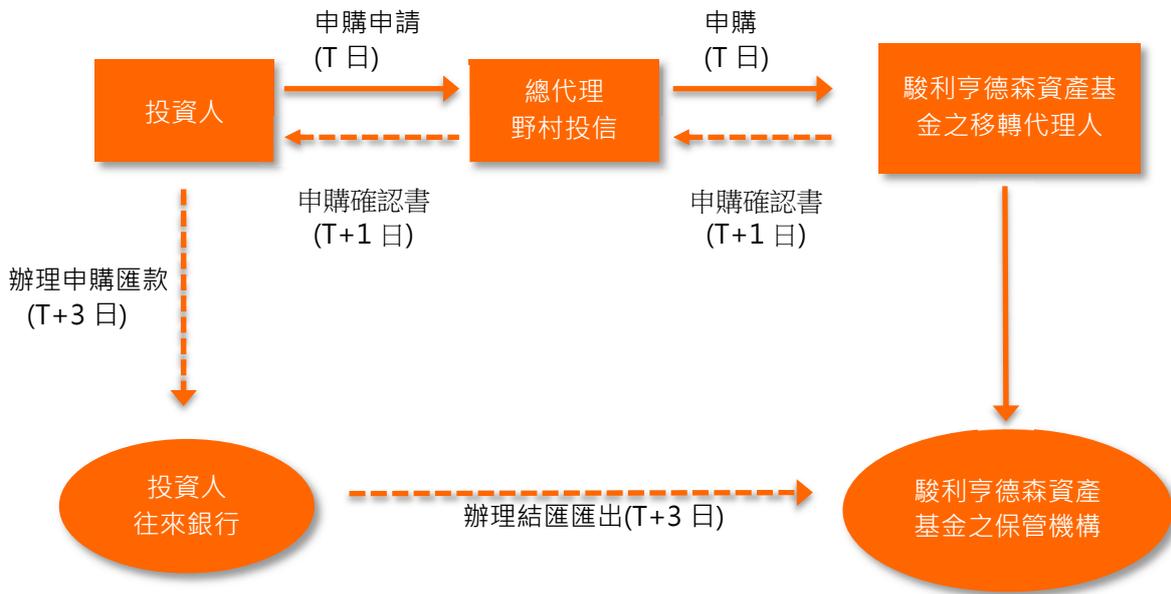
1. 本投資人須知之營業日係指：紐約股票交易所的任何營業日，不含每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或 12 月 28 日(倘該日為愛爾蘭銀行之國定假日)；或由子投資顧問機構在徵得行政管理機構和保管機構的同意後所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2. 投資人負擔之實際及最終成本/費用仍可能因各類型投資人及/或適用之投資管道不同而有差異。
3. 受理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是野村投資理財網 (<http://www.nomurafunds.com.tw/aries/index.asp>)查詢相關資訊。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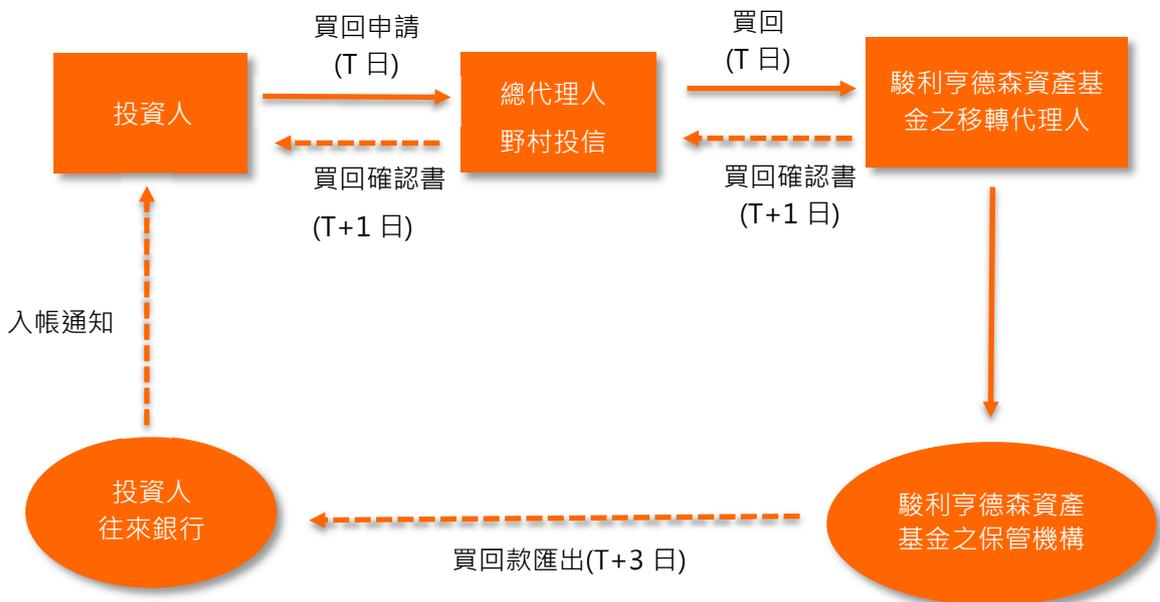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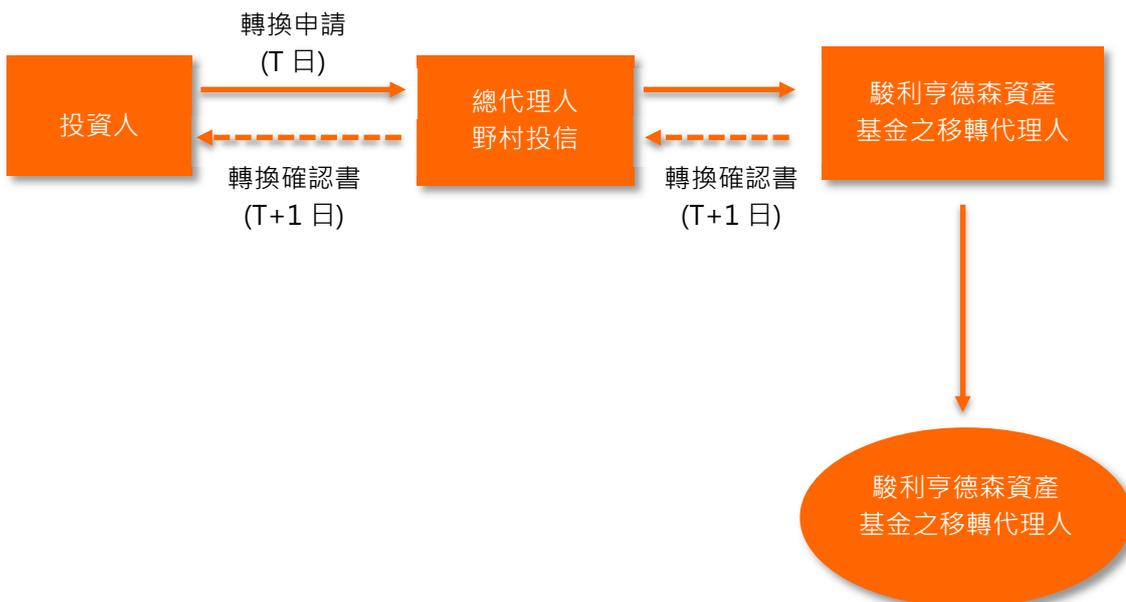
1-1、 申購交易流程



1-2、 買回交易流程



### 1-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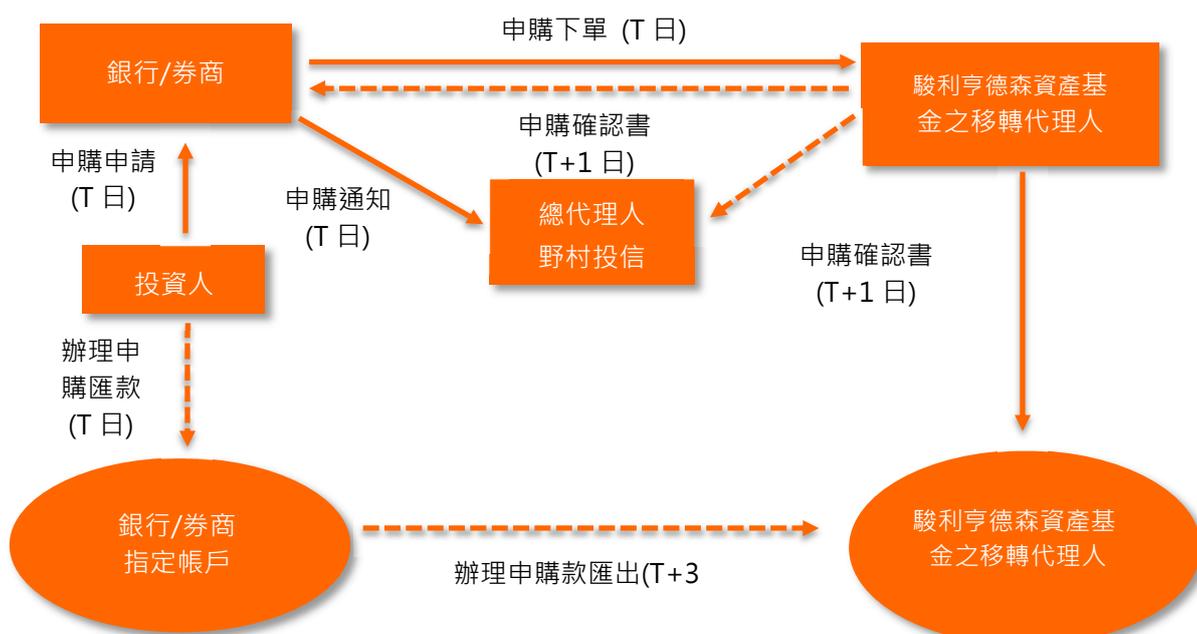


\*T 日為台灣及基金之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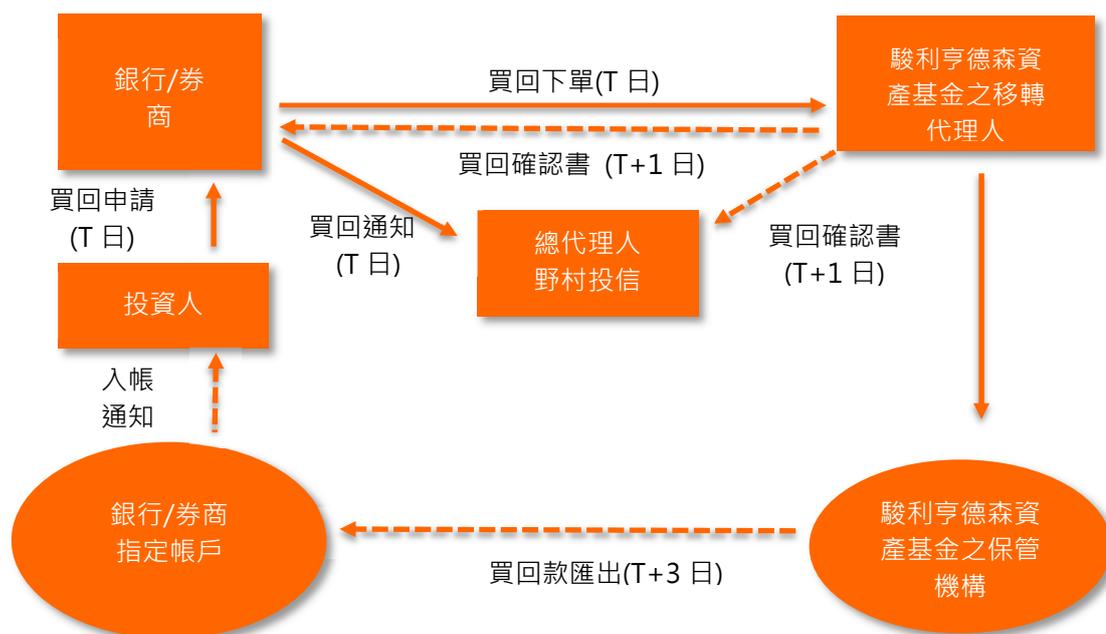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2. 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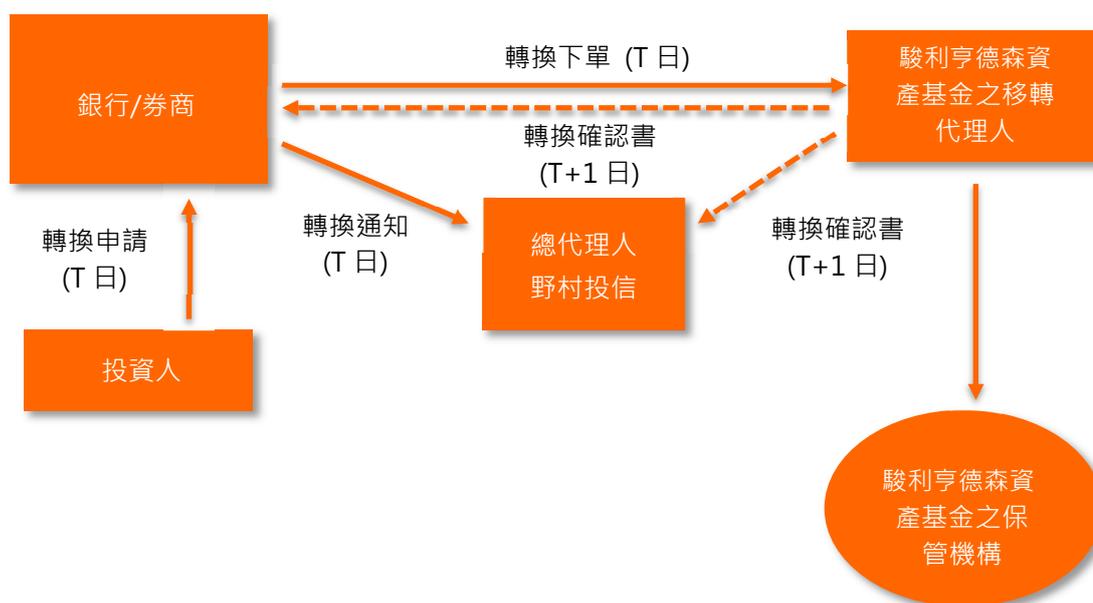
### 2-1、 申購交易流程



## 2-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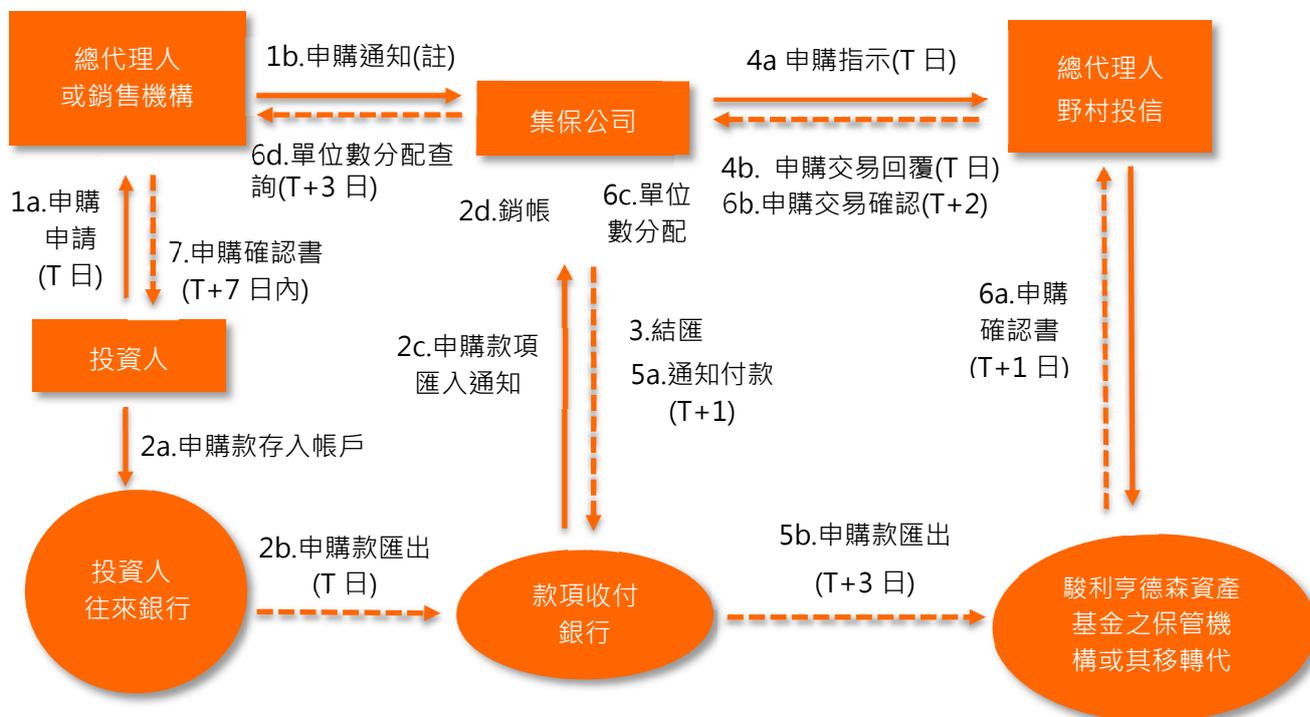


## 2-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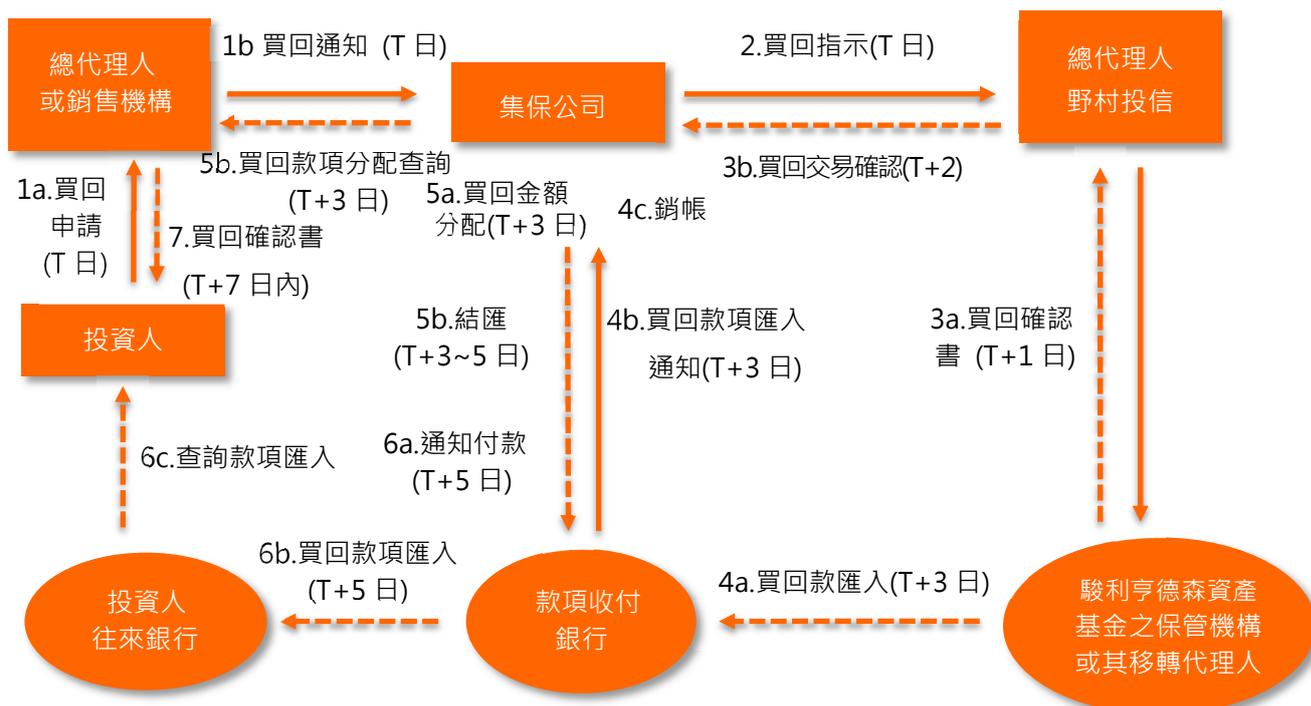
3. 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3-1、申購交易流程



註：投資人以事先與台灣集保公司約訂之本人銀行帳戶，於申購時授權集保公司透過轉帳服務進行扣款者，台灣集保公司申購截止時間為 14:00 前。

3-2、買回交易流程



\* T 日為台灣及基金之營業日。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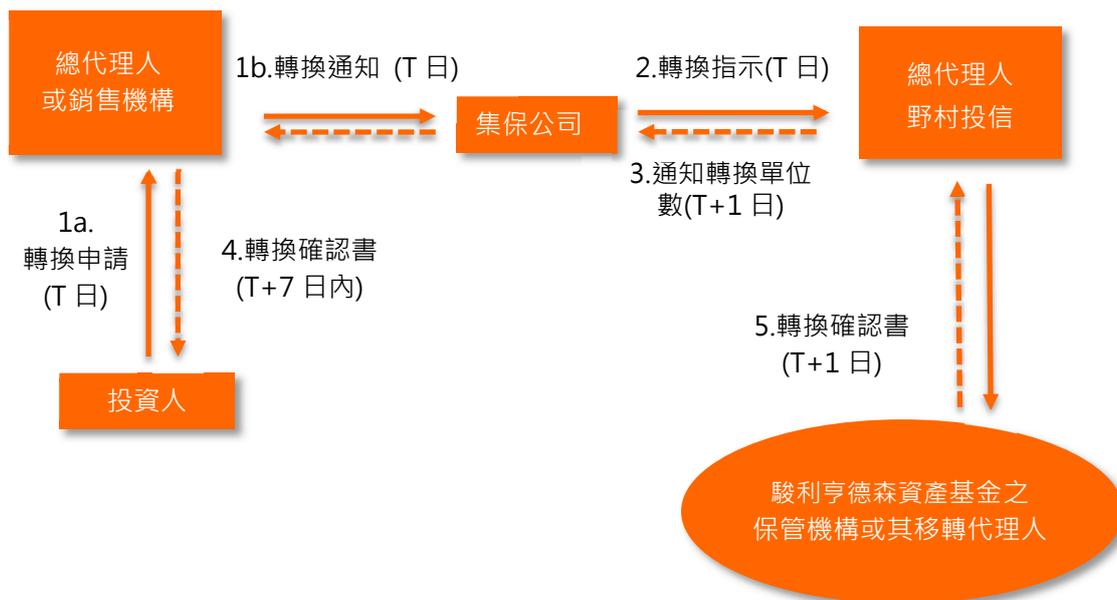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申購、買回和轉換之匯率說明：

申購匯率適用扣款日的集保與銀行議定之賣出匯率

買回/收益分配匯率適用分配日之集保與銀行議定之買入匯率

轉換匯率(同品牌不同幣別轉換)，適用該境外基金公司之匯率

### 3-3、轉換交易流程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申購、買回和轉換之匯率說明：

申購匯率適用扣款日的集保與銀行議定之賣出匯率

買回/收益分配匯率適用分配日之集保與銀行議定之買入匯率

轉換匯率(同品牌不同幣別轉換)，適用該境外基金公司之匯率

## 轉換或轉讓股份

所有類別股份(T 類股份除外)

一般而言，股份僅得於相應之股份類別間轉換。一基金股份類別股東可申請按相對淨值比率將手中某類別基金之股份轉換成另一基金之相應類別股份，至於幣別是否相同則可不問。投資人亦可著眼於不同派息政策而申請股份轉換(例如：可在 A3/4/5/6 美元類股和 A2 美元類股之間轉換股份)。

轉換之指令得於任一營業日為之。轉換指令須經過戶代理人或其代表或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收到或接受後，始加以辦理。

## T 類股

一般而言，T 類股份的轉換，限於相對應之 T 類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 T 類股份股東，僅能依據兩個基金的相對淨資產價值，將持股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之 T 類股份，至於類別貨幣得不同。此外，亦得為變更適用於股東投資的配息政策而轉換股份。

持有 T 類股份之股東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其他 T 類股份者，於持有期間毋需給付 CDSC。於此情形，就原持有 T 類股之 CDSC 持有期間於轉換時轉為受轉換之 T 類股之持有期間，並保有相關權利。

一般而言，其他類別股份不可轉換為 T 類股份，T 類股份亦不得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

就三年期間的認定而言，各基金假設股東首先轉換持有最長時間的股份。

股東得於任一營業日提出轉換指令。過戶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或其代表未接獲並接受轉換指令之前，不得進行轉換。

T 類股份將在各相關股東持有 T 類股份滿三年後之一個月內免費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之 A 類股份。三年持有期間結束時計算發行予各相關股東之 A 類股數之方式，載於公司章程。

###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權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投資人或投資人集體之任何申購（包含轉換交易），且毋需事先通知；特別是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相信相關帳戶之交易活動將對該基金產生干擾時。例如，當相關子投資顧問機構認為無法依該基金之投資策略有效地投資該筆款項，或當該筆交易之規模、交易頻率及其他因素(如頻繁交易/短線交易)可能對該基金有不良影響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即可拒絕該申購。

若申購款項未在交割時間前收到，則該筆申購將被取消，或投資人須就遲延之申購款項依一般商業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在申購被拒絕，申購交易被取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申購交易未執行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將於 15 日內將其已收到（或其代理人已收到）之款項以匯款方式不計息退還予投資人。

若以上匯款未於適當時間內收到，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查詢。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第(1)、(2)、(4)、(5)、(9)及(10)點，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6)點至(8)點及第(11)點，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九)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十一)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三)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十四)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十五)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十六)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十七)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十八)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十九)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二十)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二十一)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10)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1)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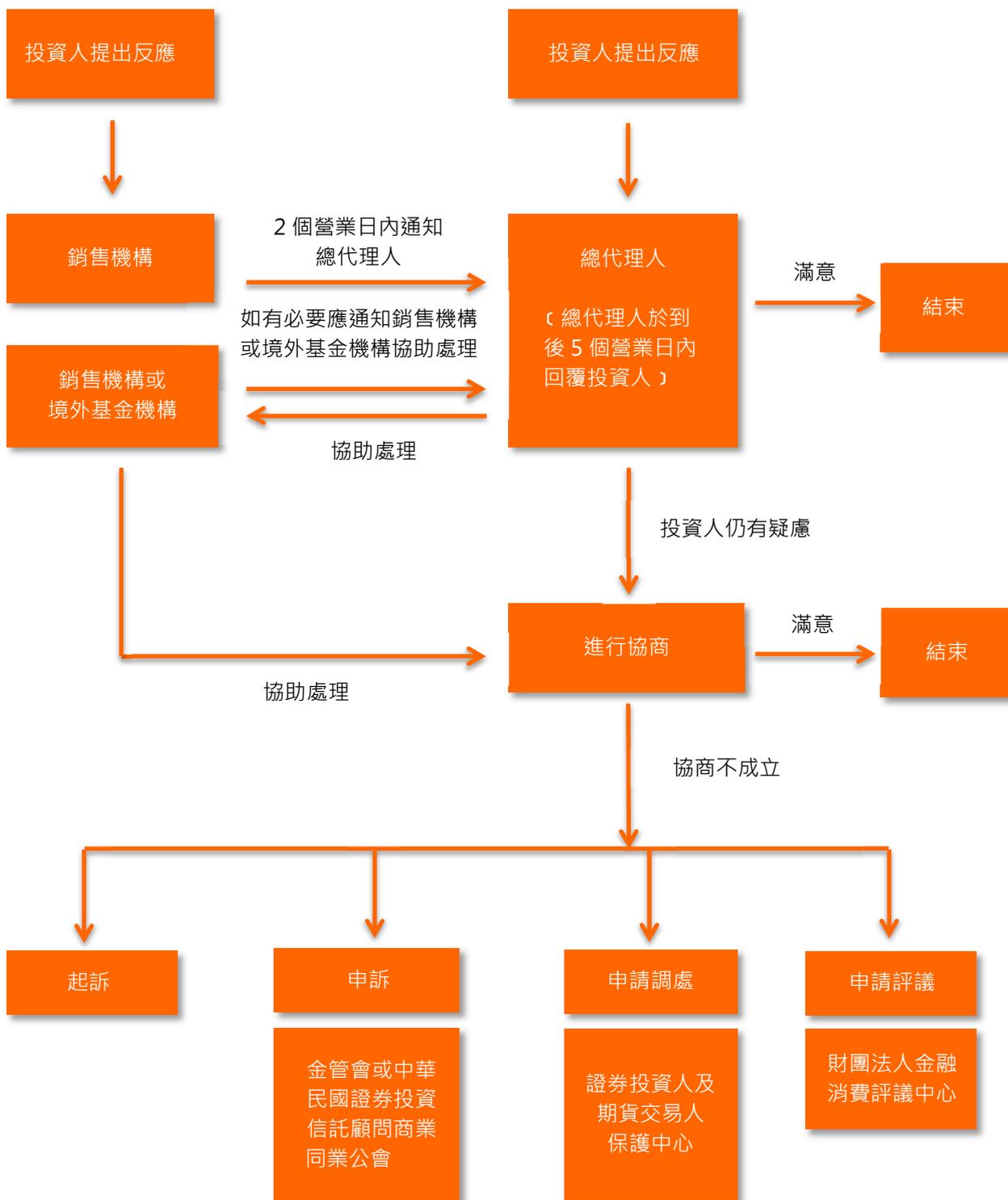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契約或基金註冊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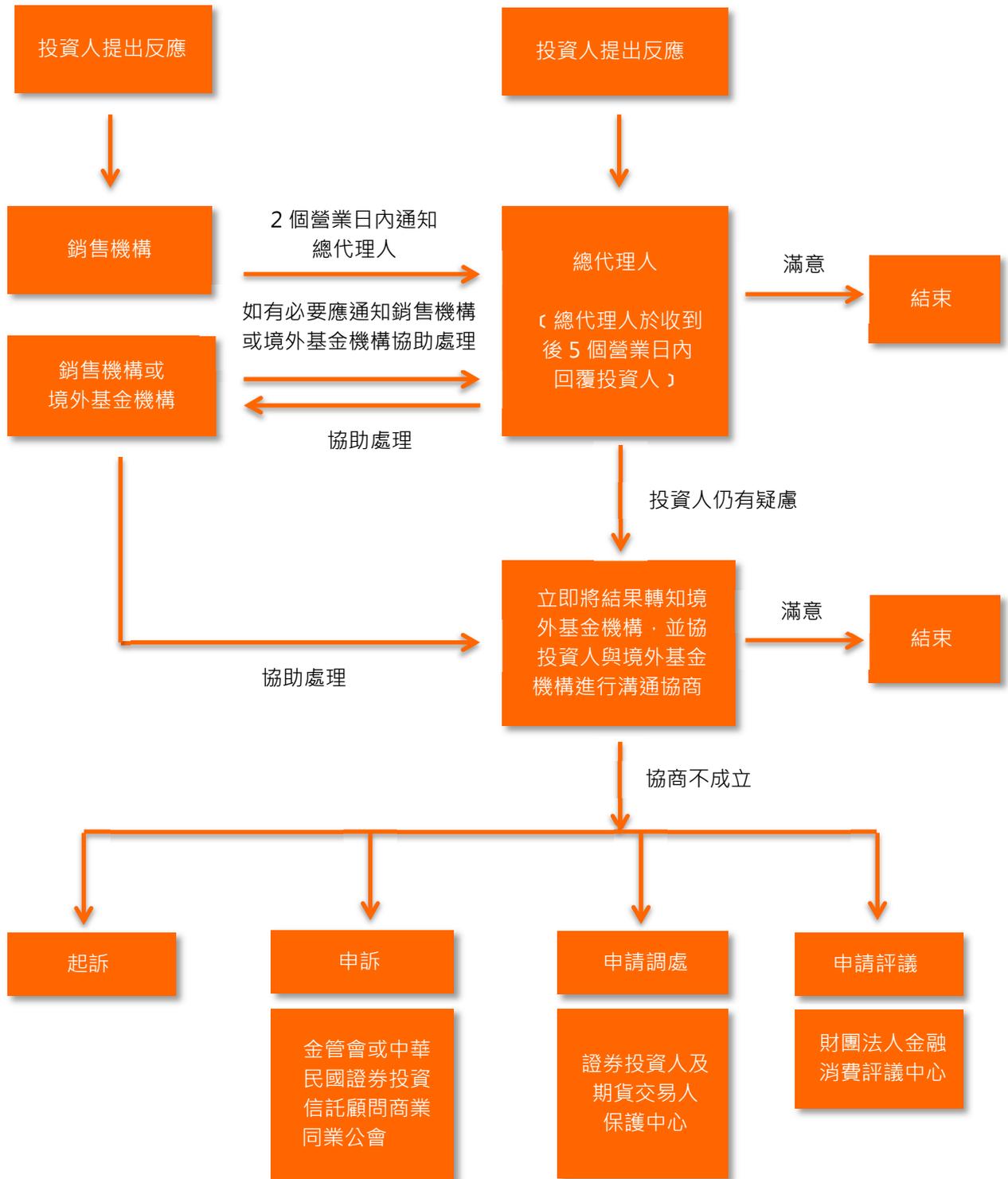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mailto: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此外，為提供高齡者更為友善的爭議處理管道，高齡者可直接致電上述 1. 金管會 1998 或 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以語音方式提出申訴；如高齡者親臨評議中心櫃台，評議中心亦會安排專人協助釐清爭議並給予關懷；高齡金融消費者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者，均逐案指派專責的調處及評議人員，除依相關規定協助安排調處及進行評議外，對於爭議相關法律問題，將以高齡者易於瞭解的方式向其解說，以提供友善爭議處理服務。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僅發行記名股份，且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明細將記錄於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股份登記表。基金股份並未發行實體股票。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行政管理機構在收到足額申購款項後，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把一份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股份登記表內容相同且註明股權明細之書面確認，直接寄交予行政管理機構簿冊內登記之股東。此確認書可依股東之要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送。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行政管理機構在收到足額申購款項後，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把一份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股份登記表內容相同且註明股權明細之書面確認，寄交予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再轉交予投資人。此確認書可依股東之要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送。

登記股東可直接或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要求投資顧問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就其在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內所持有之股份，重新發給確認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盼望投資人都能抱持長期心態從事基金投資。過於頻繁及/或過於短線的交易行為不僅會打亂基金操作策略，更會無端增加基金費用負擔和影響投資獲利，帶來對其他股東，尤其對長期股東的不公平後果。同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保留對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其購股申請和股份轉換申請的權利。舉例來說，一旦分層投資顧問確信某筆交易由於交易規模、交易頻率或存在其他因素，會讓基金從事投資時無法完全遵照基金投資政策進行，或讓基金受到其他不好的影響，此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就會拒絕受理這筆購股委託。

同一家分銷代理商及/或機構投資人若出現集體下單交易的情形，可能會被列入政策觀察名單。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必要時會直接或透過他人，對這類交易做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處置。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只要發現分銷代理商所接受，或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所下單的交易違反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政策，將被視為不可接受之交易，屆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會在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受理相關交易後的次一個營業日，將該筆交易予以取消或撤銷。

但股東應瞭解，這些以維護長期股東利益為著眼點的政策，無論在制訂、實施及執行上都存在一些實務上的困難，例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就無法緊盯，甚至查看哪家分銷代理商放任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或哪家分銷代理商會代投資人持有股份，而在將申購、轉換、贖回等委託單傳送到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時，趁便夾帶一些集體交易行為。缺少中介機構提供特定中介機構帳戶交易資訊，過戶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無法取得用以監控和偵測中介機構帳戶之潛在頻繁及/或短線交易所必需之相關資訊。因此，如若此等活動係透過中介機構之帳戶進行，則過戶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將不就此負責，不論該等中介機構是否採取行動防範此等活動發生或再發生。中介機構應自行負責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如測得或懷疑任何中介機構帳戶有從事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之情事，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權拒絕該等中介機構帳戶之任何申購或交換申請，以免對基金造成傷害。

此外，股東之（包括但不限於）組合型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型商品及單位信託連結商品等，也都隨時有可能根據本身的投資使命或投資策略調整對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對個別基金的資金比重，因此，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能不在長期股東利益與這類型股東利益間求取某些平衡點，惟無法保證這種平衡點一定能讓所有人都滿意。

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發行人之基金可能將面臨較大的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風險。股東可能企圖利用因非美國證券市場收盤後發生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法及時反映之事件，致基金持有之證券得預測之價格變動進行套利（稱「價格套利」）。此等套利機會也可能在不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基金上，如基金持有的某一證券被暫停交易，而在次一個營業日的基金淨資產計價前，該證券仍未獲得重新開放交易時（稱「評價時間差」）。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可能採用抑制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的方法，有以下幾種：

#### 1. 公允價值評定法

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這個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

#### 2. 對轉換權和雙向交易設限

轉換權的本意絕非為了方便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而設，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對轉換購股交易予以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受理的權利。不論過戶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還是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均無法監看中介機構透過綜合帳戶所為之「雙向交易」，此等狀況下中介機構應負責監控其帳戶，以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所謂「雙向交易」是指辦理某基金贖回或換出任何基金後（無論循任何方式），又申購或轉換回任何基金（無論循任何方式）的交易行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對個別股東的雙向交易次數進行設限，包括持有股票綜合帳戶的中介機構。

### (二)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可能採用抑制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的方法之一為公允價值評定法。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此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該調整後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三) 匯兌風險

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

除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另有規定外，副投資顧問僅得採用買賣期貨、期權、交換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投資方式和工具，以便有效率地經營投資組合（如降低風險、降低成本、增加基金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符合央行隨時規定的條件及限制。當基金經許可基於投資之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副投資顧問應遵守基金投資政策中所規定之限制，並須符合央行隨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適用於各基金有關基於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限制概述如下：

1. 可基於投資之目的將淨資產價值最多 10%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金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創新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價值中小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如上文所揭露，各基金亦得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投資技巧及工具。

公開說明書附錄 1 載有關於必須遵守和當前為央行所核准的投資方式和工具的說明以及附錄 2 載有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可進行報價或交易之受規範市場名單。此外，適於某個基金在今後採用的新投資方式和工具可能得到開發，基金可在事先經央行核准並遵守其規定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採用這些新的方式和工具。根據基金持有人之請求，本公司應提供有關其所應用之計量風險管理限制、其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與主要投資類型中風險與收益之最新發展等補充資訊。

基金總曝險係以承諾法計算。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創造槓桿。在可預期的風險管理過程中，因使用衍生性商品所導致的槓桿或風險，可以運用承諾法或風險值（「風險值」）法來衡量。如果採用承諾法，基金槓桿不得超過該基金之總資產淨值。承諾法計算槓桿時是衡量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市值。若基金採取的是風險值法，則如果使用相對風險值時，該基金每日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另一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可比較投資組合或基準指標之每日風險值的兩倍。若使用絕對風險值，投資顧問之計算時間範圍最高可達 10 天，此時基金的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14.1%。風險值之計算可能依下列參數為之：(a) 單尾信賴區間為 99%；(b) 持有期間為 10 天；(c) 除因價格波動性大幅增加而具正當性之較短觀察期間(如極端之市場狀況)，有效風險因素(歷史)觀察期間至少為一年(250 個營業日)；(d) 資料集每季更新，或於市場價格生重大變化時更頻繁為之；或(e) 至少每日計算。風險值為一種統計方法，利用歷史資料來預測基金的每日最高可能損失。風險值計算之信賴水準為 99%，亦即有 1%的統計機率可能超過每日風險值上限。

為求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副投資顧問在處理證券買入交易與運用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巧及工具時，均會讓代替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受理並接受申購指令的交割款項，能在相關基金的交割時間之前收到，以及讓此類證券購買交易在上開交割時間之前完成交割作業；但基金在計算投資比重上限、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巧與工具限額時，應將此等證券購買交易、對投資組合效率的管理技巧及工具之運用情形納入考量。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為避險（不問係因市場波動、貨幣變更、利率風險或其他因素）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應遵循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等目的，得於遵守附錄一之條款及限制下，簽訂附條件買回或附條件賣回契約及證券借貸安排。

因店頭市場交易，或因本基金相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致之擔保品，其適用政策應遵循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各項規定。該等規定載明許可之擔保品類型、必要之擔保水準和折價政策，以及若為現金擔保品時，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定所制定之再投資政策。基金得收受之擔保品類型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資產，例如股票、債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時在符合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規定之情況下，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若判定特定交易對手、擔保品資產之特色、市場條件或其他情況適合時，得依其裁量權調整擔保品水準政策及折價政策。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對擔保品適用之折價係依所收擔保品各資產類別為調整，並將資產之特色，例如信用狀況及/或價格波動性，以及任何根據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規定而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考量。採取任何特定折價政策或不採取任何折價的決定，均應以此項政策為依據。

基金若以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則該基金便曝露於損失該等投資之風險。若產生損失，則該等擔保品的價值將減少，基金的交易對手違約保障便會降低。現金擔保品再投資相關風險與基金其他投資所承受之風險大致相當。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說明。

因證券借貸、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可自基金收入（例如收入分享協議所得）中扣除。此等成本和費用不得包含隱性收入。所有因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收入，將於扣除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後，返還予相關基金。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的可能支付對象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證券借貸代理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而且可能為保管機構之關係人。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於相關會計報告期間所生之收入，所生之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以及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交易對手身份，均將於本基金年報和半年報中揭露。

## **(五) 配息政策**

### **1. 分派股份類別之說明**

分派股份類別擬宣派及配息，由下述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收入與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及/或本金所構成。

分派股份類別可視其配息政策註記為四種股份類別之一，且在股份類別名稱中以數字 1、3、4、5 及 6 註記。

### **系列 1 股份**

配息政策為將相關會計期間內投資收益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後，幾乎全數進行分派。配息不包含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

於宣佈股利之日前，未分派之淨投資收入及未分派之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將予以保留並計入各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 系列 3 股份

配息政策為將相關會計期間內投資收益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前，幾乎全數進行分派。

為增加可分配之投資收益，系列 3 股份將自本金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此可能侵蝕本金並減少潛在長期資本增長。請注意此種支付股息依當地稅務法規可能視為(且可課稅)收入，建議持有人就此洽詢專業顧問意見。

### 系列 4 股份

配息政策為將相關會計期間內投資收益(可能加一部分本金)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前，幾乎全數進行分派。為提高可分配之投資收益，系列 4 股份級別將自本金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且配息亦可能包含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與原始投資本金。

配息的計算將由董事以在該等會計期間內自提供股東一致性配息的出發點酌情定之。為維持支付股息，得依董事之裁量，自本金支付最高 100%之股息。應謹記任何自本金支付之股息將減少相當於該股息金額之股份價值。

因配息可能源自相關基金之本金，該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受有較高之本金侵蝕風險，且「收入」將透過放棄股東對該基金相關類股投資之潛在未來資本成長達成，且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受減損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耗盡為止。請注意自本金支付股息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不同於自收入配息，建議持有人就此洽詢專業顧問意見。

### 系列 5 股份

配息政策為將相關會計期間內投資收益(可能加一部分本金)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前，幾乎全數進行分派。為提高可分配之投資收益，系列 5 股份級別將自本金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且配息亦可能包含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與原始投資本金。

配息的計算將由董事以在該等會計期間內自提供股東一致性配息之出發點酌情定之。為維持支付股息，得依董事之裁量，自本金支付最高 100%之股息。應謹記任何自本金支付之股息將減少相當於該股息金額之股份價值。

因股息可能源自相關基金之本金，相關類股之股東受有較高之本金受侵蝕風險，且「收入」將透過放棄股東對該基金相關類股投資之潛在未來資本成長達成，且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受減損。此循環將持續至所有本金耗盡為止。請注意自本金支付股息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不同於自收入配息，建議持有人就此洽詢專業顧問意見。

值得注意的是，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可能將特定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而非收入項)之股息宣告，可能導致投資人投入此級別的資本遭到侵蝕，並放棄未來資本成長的部分可能性來提高收益。

### 系列 6 股份

配息政策為將相關會計期間內投資收益(可能加一大部分本金)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前，幾乎全數進行分派。為提高可分配之投資收益，系列 6 股份級別將自本金扣除費用、收費與支出，且配息亦可能包含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與原始投資本金。

配息的計算將由董事以在該等會計期間內自提供股東一致性配息之出發點酌情定之。為維持支付股息，得依董事之裁量，自本金支付最高 100% 之股息。應謹記任何自本金支付之股息將減少相當於該股息金額之股份價值。

因股息可能源自相關子基金之本金，相關類股之股東受有較高之本金受侵蝕風險，且「收入」將透過放棄股東對該子基金相關類股投資之潛在未來資本成長達成，且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受減損。此循環將持續至所有本金耗盡為止。請注意自本金支付股息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不同於自收入配息，建議持有人就此洽詢專業顧問意見。

## 2. 配息頻率

配息股份類別之配息頻率可能不同。配息股份類別得按月、季、每半年或每年分配，並於推出相關股份類別時決定。

股份類別的配息頻率(除每年分配之股份類別外)將以下列小寫字母在股份類別的名稱中註記。

### 系列 m 股份

按月支付股息的股份類別；正常而言將在每月第 15 日分配，除非第 15 日非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則會在該月的第 15 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分配。

### 系列 q 股份

按季配息的股份類別；各基金配息宣告日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系列 s 股份

按每半年支付股息的股份類別；各基金配息宣告日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六) 稀釋調整

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

倘未採行稀釋調整，申購或贖回之執行價格無法反映基金為因應大規模現金流入或流出而交易投資標的之支出，包含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該支出可能對基金其餘股東之利益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基金稀釋調整之金額將參考交易該基金投資標的之預估支出(包含任何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於特定交易日予以計算，並一體適用於各股份類別。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股東得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索取稀釋調整之詳細資訊。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買回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 三、因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http://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00至下午5：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 號17 樓 (崇聖大樓)；或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或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或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